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财务部门制定的具体操作流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阳: 刘阳

李大福: 李大福

贾 男: 贾男

2018年3月13日